**上海海事大学高等技术学院、继续教育学院、港湾学校**

**关于实施“三重一大”制度的若干规定**

为切实贯彻民主集中制，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党内监督制度，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理等有关规定，根据《中共上海海事大学委员会实施“三重一大”制度的若干规定》(沪海大委〔2017〕29号)，现对上海海事大学高等技术学院、继续教育学院、港湾学校（以下简称“港湾校区”）党委实施重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规定如下：

1. 基本原则
2. 坚持集体决定的原则。凡属职责范围内的重大决策，

重要干部任免奖惩、重大项目和大额度资金使用（以下简称“三重一大”），必须经由党政联席会、党委会等集体讨论决定。

1. 坚持规范化、制度化、程序化的原则。加强对“三

重一大”事项的酝酿、决策、执行等各个环节的工作制度建设，用制度和程序规范各项工作，并加强督促检查，确保“三重一大”制度落到实处。

**第二条** 集体决策“三重一大”事项主要包括

（一）重大决策事项范围主要包括：

1. 研究并决定职责范围内涉及改革发展稳定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的重大问题；
2. 研究并决定职责范围内国有资产产权重大变更等事项的重要决策；
3. 研究并决定校区办学方向、定位、指导思想及总体发展规划；
4. 研究并决定召开提交校区双代会审议的事项；研究并决定港湾校区党的建设的重大问题；
5. 研究并决定校区党政机构的设置、调整、撤消；
6. 研究并决定职责范围内重要规章制度的建立、修改和废止；
7. 研究并决定职责范围内重大改革方案、改革措施及重要工作任务；
8. 研究并决定职责范围内的其他重大决策事项。

（二）重要干部任免奖惩事项范围主要包括：

1. 研究并决定中层干部的推荐、提名；
2. 研究并决定师资队伍、职工队伍建设和晋级晋升的原则意 见；
3. 研究并决定推荐的全国、市级和上海海事大学党代表、人大代表候选人的推荐名单；
4. 研究并决定校区推荐的全国、市级和上海海事大学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的名单。

（三）重大项目安排范围主要包括：

1. 研究并决定重大基本建设规划和基本建设项目、重大技术引进项目；
2. 研究并决定重大科研项目、重大实验室、实训中心项目；
3. 研究并决定重大房屋修缮项目和大宗仪器设备、办公用品采购事项

（四）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范围主要包括：

1. 研究并决定财务预算的编制原则和大额度资金的使用原则；
2. 研究并决定财务预算方案、年度预算调整方案；
3. 研究并决定3万元及以上大额机动资金的使用；
4. 研究并决定未列入学校预算、因特殊需要单项一次性支出 的大额度金；

**第三条** 程序和规则

一、“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前，班子成员可通过适当形式对议题进行酝酿，但不得作出决定或影响集体决策。

二、召开党委会决策“三重一大”事项，到会人数必须为应到人数的三分之二（含）以上。

三、决定“三重一大”事项实行表决办法，赞成者超过党委人数半数（含）为通过。表决采用举手、无记名或记名投票等方式。

四、班子成员的表决意见和理由等情况，应形成会议记录，并存档备查。

五、“三重一大”事项经党委会决策后，按分工和职责组织实施。

**第四条** 监督检查

1. 党委书记、校长、纪委书记负有督促、检查“三重一大”决策执行情况的责任。
2. 办公室对党委会决策的“三重一大”事项负责跟踪督查决策的执行情况，并向班子主要负责人报告。
3. 对“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执行情况，除有知晓范围和时间要求外，可以适当形式在一定范围内公开。

**第五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中共上海海事大学高等技术学院、继续教育学院、港湾学校委员会

2018年6月20日